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

(2019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高等工管办法》(财〔2007〕7号)、《国务院有关本高等和等济策的》(国发〔2007〕13号)和《广东省府关高和等济策的》(府〔2007〕92号)、《大方管规定》，合，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大过动获报酬的会活动，、和改大的措。工帮大步国，会感，的动观和道德，高合；国和关和服，帮、的，济的环。

第三条 工活动必持“、服会”的，按、公、扶、岗、法的，不常和常的地。

第四条 工 活动 和管 ， 工 部负 工 岗 的规划、 、 调、 定工 ， 各 工单 工 部 导 ， 负 岗 的 报、 、 、 报 等工 。 打工的 ， 不 本规定 。

第五条 岗 ： 工 的岗 分 固定岗 、 岗 和 工 活动。
(一) 固定岗 持 个 的长 岗 和 寒 的 岗 ；
(二) 岗 不 长 ， 过 次或几次 工 活动即 成 的工 岗 ；
(三) 工 活动必 工 管 服 管 ， 并 的 机 合。

第六条 岗 ：
(一) 固定岗 及 岗 各个机 关、部 (即 工单) 供。 工单 根 本部 的工 、 及 编 出 岗 ， 《 大 方 工 固定岗 岗 表》或《 大 方 工 岗 表》， 导 核 后方 岗； 岗必 过 工 部备案并 调、 安 。固定岗 岗 报 工 第 个 ， 工 岗 变更， 工 部 出

，并报 导 。 岗 工
工 部 出 并 工 部 筹安 。
、 店、饭 等单 工 岗 过
管 部、 工 部 后方 ，
工 的 关规定。

(二) 各部 、 工 创 必

凡 工的单 ， 果工 合 参
安 参 。 、 化、安 班、
机操 、 、管 等。

() 单 工 ， 工
部 出 ， 供法 格 副本和 关的 。
核 ， 工 部 合 单 工 的 参
工 活动。 工单 工 报给 工 部备
案。

第七条 岗 :

() 不 的 常管 、 和 活 ， 不
常的 、 活;

(二) 安 ， 毒、 害， 及;

() 不 代 工的本 工 ；

() 必 必 的岗 。

第八条 岗的必好、
的，等，济的
。参工活动，本出，《
大方工登表》（称《
登表》），各辅导核后，持本
和《登表》参关岗，合格后，工单
好，《登表》和《大
方工岗采集表》到工
部备案，方岗。各岗的工工
部根工单负，根工
定。

第九条 工"公、公、公"的，
工部工单的岗称、工、范
、动、报酬、等过
、广播、海报等道发布，便济
报。

第十条 寒，工单工，放
工部出，后方工。

第十一条 工单根“工、
个、”的。对技含
高，定管才或，而济
的岗，工单工部，
当。

第十二条 各部、各积极、持工
部的工工，把好关，保别、急
济的济岗。

第十三条 关、

第十七条 岗 按 酬。岗 酬标

18.3 币。

第十八条 参 的 工 岗

， 报酬从 工 付； 参

单 或 费 的 工 活动， 动报酬

单 付或从 费 ； 参

工 ， 动报酬 单 按 付。 工

单 出 的岗 ， 酬标 及出 比 工单

工 部 后 定。

第十九条 岗 酬 发放 次，各 工单 根

定的岗 酬标 和 动 ， 工 部

编 的《 工 报酬发放表》，并 《 工

表》 打包， 过 OA 办公 出 工

报酬 ，报 工 部 核。 工 部 《 工

固定岗 酬 核定表》报财 部 核。

第二十条 的酬 财 部 次 12 号（

）拨到 报的 户 ， 必 保 户符

合财 部的 。 工 部负 对 的报酬

核 。

第二十一条 工 的 国 财

法规和 财 度， 工单 报 单 ， 按 工

的 ， 发 报、 报、 及

， 根 关规定 处 。

第二十二条 的 :

() 工 部负 工 活动的 导、管 、
调和 督, 参 工 供 和 服 ;

(二) 各 工单 筹和管 本单
工 工 , 工 和 ;

() 工 法 动保护, 何 工单
或个 当 的 安 供保 , 不得 害和变
害 动保护方 的合法 。 参 高
、 、放 等 对 成 害和 的工
及 不 合 承担的工 ;

() 对 工 活动 表 出的 给 表 和
, , 按 辅 定的 。

第二十三条 的 :

岗后, 必 规, 工单 的 动
, 诚 、 工 , 按 成工 。
岗 工单 出辞 , 工单
后, 方 辞 。 、不 工单 管 规定 ,
工单 工 , 并报 工 部备案。对
工 活动 反 规的, 按 管 规定
和处 。 工 工单 发 纷,
工 部 调 。

第二十四条 工 活 动 本规
定 的管 。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 公布 ， 《 大
方 工 管 规定》 废 。本规定归 工
部 。